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医院核磁共振设备购置及附属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 2（变压器增容、应急电源及双路电源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西安伏尔特科技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0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.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合同包 2（变压器增容、应急电源及双路电源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西安伏尔特科技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0.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00.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伏尔特科技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6日

1、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